

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探讨

On the Management of IPRs of Agricultural Sci-Tech in China

王志本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摘要：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科技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需要一个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依托，同时也需要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支撑。本文对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对象、范畴、内容、目标和意义，以及国家政策取向，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政策

Abstract: To enhance the innovation and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agricultural sci-tech of China, it is necessarily to establish a whole se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not only, but carry out the effectual management of IPRs. In this article, the objects, categories, contents, expectations, effect and relevant public policy ori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IPRs of the agricultural sci-tech were approached.

Key Words: Agricultural sci-tech; IPRs; Management; Policy.

一、建设现代农业对知识产权制度及管理的要求

现代农业是一个需要利用几乎所有领域科技进步支持的产业，在保障人口高峰期食物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下，以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为核心，将有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应用到农业，使现代农业成为一个涉及、包容科技领域最为广泛的产业部门。我国建设现代农业，是在世界迈向知识经济时代背景下进行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农业经济的发展与竞争同样成为现实。由于知识经济以知识资源为主要配置对象，它的运行与市场经济体制结合，必然使知识表现出更加强烈的权利化（产权化）特征。因此，知识产权将会以更多样的形式在更广泛的领域体现，也必将在农业科技现代化进程中越来越多地体现。

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科技的创新能力，需要一个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依托，同时也需要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支持。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和效应，形成自主创新的激励与引导机制，有效配置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以创新科技支持传统

农业的现代化改造，提高农业经济的国际竞争力，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在建设现代农业的科技运行体系中，知识产权管理应当和必将成为一项核心性与先导性的管理。

二、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对象

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最主要的是对农业领域技术性知识产权的管理。农业产业中的技术性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品种权及专有技术（Know-how）等。这是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重点的和基本层面的管理对象，包括对其产生、获取，对其在农业开发项目中的实施、应用，以及在农业科技合作、交流、贸易中的转移、利用等进行管理。

作为国家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在现行体制格局下，首先要全方位地尽到对所辖科研系统技术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特别是对原创性技术知识产权的管理。同时，需要将非农业科研系统科技知识产权资源，作为信息掌握纳入管理，这些知识产权资源既包括公共科研机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也包括非公共机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因为这些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将构成行政所辖科研系统在技术创新提升和开发应用中的参照与组合。此外，对于一些曾经作为知识产权但已经退出或不再保护的技术（放弃或失效的专利权、品种权等），由于其作为重要的技术资源，并经常与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交叉关联，而且许多是由政府财政投入形成的国家财产，因此对这些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资源，也应当成为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对象。

在实际工作中，也有必要对非技术性的知识产权，即不具有技术实施特征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版权、地理标志等进行管理，对这类知识产权的产生、获取、转移、使用等进行管理。在市场经济体系中，这些知识产权也涉及重要的经济利益，也具有创新导向作用，特别是往往与技术创新有很大的内在关联性。所以，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特别是在内外其它部门管理不及或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应当对这些非技术性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三、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范畴

从农业主管部门科技管理的角度，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能应当是全方位的，包括：国家各种农业专项资金支持的任何单位形成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政府财政支持的农业及非农系统公共部门研究开发机构形成的与农业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国有、非国有企业研究开发形成的与农业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国内任何自然人研究开发形成的与农业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品种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有些情况下也涉及品牌、商标、商业秘密等。

农业科技主管部门对于这些知识产权的管理，凡由国家投入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属于国家资产，因而对大量这样的知识产权的管理，有国有资产管理的内涵；而对非财政投入（企业法人、自然人投入）所获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则为投资者所有。

政府层面对这些知识产权的管理，主要是资源性的管理。

对于农业系统不同层次的企业、事业机构单位，是知识产权产生、获取、运用兼具或具其一的实体，其知识产权是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进行管理的。这种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运作（实施、许可、转让及投资等）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利益及社会效益。而这些机构单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同时作为社会资源，有时也作为国有资产，它的生产和流动，及其运行规则，也应当是农业科技主管部门管理的范畴。

四、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

农业主管部门对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的管理，在宏观层面，是国家农业领域科技资源及资产运行的管理，包括对其投入、产出、总量、分布、配置、运行、效益等的掌握与调控；在微观层面，是农业产业运行涉及的研究、开发、推广项目中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包括国内各类技术开发项目（如：农业科技跨越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引进、输出项目（如：948计划、星火计划）、各种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运作管理。

在农业科技领域，还有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的特别任务，包括：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交流的管理，地方品种、民族传统的农作、植保、防治技术、知识及相关资料、信息的管理等。因为这些方面所涉及的知识，或者已经是、或者潜在是知识产权资源。我国具有丰富的生物种质资源以及悠久的农业文明史，需要积极关注把握国际生物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新动向，对“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遗传资源获得和利益分享”机制下的知识产权问题，应予以足够重视。

所以，支持对这些知识资源的产权化发掘以及充分有效运用，防止我国遗传资源流失，保障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合理权益，也是农业科技主管部门有特殊重要意义的管理内容。而企业在科技研究开发中对这类知识产权的发掘、利用及运作、管理，除了经济利益目标，也包含着社会责任。

五、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目标

首先，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是我国农业科技研究开发创新性预测及战略性定向的基础。充分把握和运作知识产权资源，建立我国农业科技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创新度、产业化、市场性前景的知识产权判断体系和模式，对我国农业现代化的目标、进程、策略、途径等宏观决策，以及运行过程中的调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同时，通过知识产权运行的有效管理，将构建我国农业科技成果创新水平与市场价值的评价体系和机制。在这样一个体系中，科技成果主体在实现社会生产力中的利益将得到确切认定和充分体现，并为技术转移、转化效益最大化提供依据和保障。这样一个体系所形成的科技创新激励导向机制，以及农业科技研究开发多元化投入引导效应，对于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还会提高我国利用国外科技资源发展自身农业科技的能力水平。一方面，面对经济技术全球化的格局，我们必须根据自己的需求、条件和能力，做出研究与开发领域、方向、内容的优先选择，决定“有所为、有所不为”，以及“必须有所为”的策略。在一些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必须立足自主创新，发挥比较优势，取得自控能力。而在其它一些技术领域，则可以积极面向知识经济体系及全球化运行空间，通过国际间的科技交流、技术贸易，充分利用国外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满足我国农业科技的结构需求，实现农业发展的整体目标。通过知识产权的合理运作，引进和消化国外先进适应的农业技术及新品种，以及与技术结合的资本，获得我们的稀缺资源，使之同我国具有显在和潜在比较优势的其它自然、社会及技术资源结合，产生经济上的比较优势。

并且，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也将提高相关主体在科技交流合作及贸易中作为“产权人”的合法资格及对等地位。这对于面向全球化经济、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将会避免国际科技交流、转移中知识产权有形、无形的流失，是对知识经济中最重要资源的最有效的保护。

六、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对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持

经济全球化在技术层面的本质，是技术标准及价值的国际一统化。因此，竞争优势出自于前沿科技的自主创新。我国建设现代农业，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也是一个知识产权加速增长和加强运作的过程。必须依靠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及管理，以其所形成的科技创新激励、保障与导向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构建及其功能的发挥。

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还需要创新主体的到位以及研究开发多元化的投入。无论技术创新还是体制创新，都需要企业为载体和主体。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最优先考虑的制度环境。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切实实施，通过对知识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以及对研究开发创新的充分、有力激励，将引导和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农字号”大型骨干企业及跨国公司，加速推进和带领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全球化经济运行的水平和层次上迈进。目前，我国在农业产业中起支柱作用的企业尚未真正形成，有待大力和加速发展。在其发展进程中，首先将有大量多形式、多层次的资产运作，其中不但涉及有形资产，而且由于企业发展对科技内涵及支撑的深刻和迫切需求，将会更为突出地涉及技术知识产权类的无形资产。

同时，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和产业化的升级，传统上与农业无关或关系不密切的技术，将可能成为农业科技范畴新的重要角色，其所支持的产业将成为现代农业的有机组成。这样的新兴产业将不断涌现，标志着多元化、多渠道的社会资源投入农业。这些“非农”背景的投入主体，在研究开发上往往有强烈的“工业产权”意识和取向。吸引和激励这些投入，对提升农业科技的现代化水平、改变农业产业及经济结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需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及运作。

七、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国家政策取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重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及实施运作；随着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也特别加快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步伐。在跨入新世纪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为落实决定精神，科技部于2000年12月发布《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活动中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推动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管理水平，完善我国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中的知识产权内涵，正确处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提到一个突出和迫切的地位上。

为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科技计划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促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高起点上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跨越发展，2003年4月，科技部出台了《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规定要求“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以及监督管理中全面落实专利战略”；要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技计划管理单位“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明确职责和任务，切实做好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要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事务，有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专门经费”；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确定知识产权目标，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这些政策与举措对于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开拓农业科技发展新局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5年7月，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订领导小组，经过数年多领域专家深入细致的工作，于2008年6月5日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纲要提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纲要除了把植物新品种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项任务，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也把地理标志、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作为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将完善及建立健全其保护制度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项任务。农业部也在积极制定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也逐步加强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管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订和实施，将有力推进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发展，有效支撑我国农业的科技创新及市场竞争力。

八、切实加强农业科技管理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我国加入WTO以及农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迫切要求农业科技创新的强力支持，因而对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的管理与运行层面，都提出前所未有的要求。根据2002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对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计划项目（包括科研专项项目），单位申请承担科研项目时，“须提交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可行性分析报告”，以表明项目的创新水平

及预期成果的开发价值；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须建立规范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并予以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同时要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因此，国家对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授权”，不但是对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也提升了工作层次、扩大了工作范畴。正如规定所要求的：“科研计划归口管理部门要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重要条件，在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承担单位管理、保护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义务，并依据合同对履行义务情况组织检查和验收。”这些政策与举措对我国深化经济及科技体制改革、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产业化具有深远意义，是提升和加强农业领域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保障。

由此可见，一方面，今后的农业研发项目启动时即需要深入技术经济分析及充分的市场前景分析，以预测相关投入的可靠性及效益度，作为科技研发决策的依据；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规定的政策激励效应以及具体支持措施（项目承担单位对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在国家有关科研计划经费中“可以开支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于补助负担上述费用确有困难的项目承担单位”等），今后的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获取量将会大大增加，使农业研发体系的知识资产迅速增长，知识产权作为生产及经济要素的地位将越来越显著。因此，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将成农业科技管理体系中具有核心性重要地位的管理，必须切实加强农业科技管理中的知识产权管理。